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
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章云龙: 

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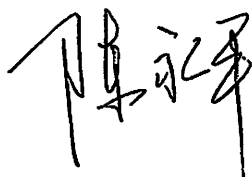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
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章云龙:

陈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ng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3月21日